

申請書及附件格式請以 A4 或 A3 大小大小，設立許可檢附 4 份、特定工廠登記(含變更登記)各 2 份；屬 17、18、19 行業各 8 份。
(位在政府開發工業區內、屬設廠標準者加附 1 份)。

辦理**特定工廠登記**應附書件一覽表：

一、位於**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(含重測前地號之土地屬下列地段者)**：

(1)大城鄉全區域。(2)芳苑鄉之上林段、後寮段、新街段、芳仁段、芳信段、芳北段、芳合段、芳埤段、芳寮段、芳寶段、芳崎段、芳平段、芳成段、芳新段、芳林段、芳榮段、芳義段、芳興段、芳草段、芳街段、芳頂段、草湖段、裕津段、路興段、**(3)二林鎮**丈八斗段、中西段、二林段、偉糖段、儒德段、儒明段、儒林段、儒生段、儒田段、儒興段、儒芳段、儒雅段、儒香段、原斗段、外竹段、外蘆竹塘段、大永段、天和段、廣興段、後厝段、復興段、新生段、新興段、犁頭厝段、社興段、竹圍子段、舊社段、豐田段、新萬合段、香田段**(4)竹塘鄉**永安段、長安段、面前厝段**(5)溪湖鎮**三塊厝段、中山段、中東段、光平段、光華段、北勢段、四塊厝段四塊厝小段、大庭段、大溪段、大發段、大竹段、平和段、弘農段、東寮段、東溪段、河興段、湖北段、湖南段、湖東段、湖西段、田中段、福安段、西寮段、西溪段、頂庄段、鳳山段**(6)埔鹽鄉**永明段、南興段、大義段、新東榮段、東榮段、新永昌段**(7)埤頭鄉**中和段、光華段、嘉和段、振興段、新庄段、東和段、路口厝段**(8)溪州鄉**仁愛段、信義段、和平段、復興段、忠孝段、更新段、溪州段溪州小段、瓦厝段、進樂段

二、位於**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內**之工廠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cto.moea.gov.tw/web/application/detail.php?cid=6&id=316&aid=32>)

三、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及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。

應附書表及份數	登記事項	特定工廠設立許可	特定工廠登記	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 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										歇業		
				廠名變更	負責人變更	建物面積變更	地號重測、分割或合併 廠地面積變更	變更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	產業類別增減	產品名稱增減	工廠用水量變更	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				
1	特定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。	V														
2	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。		V													
3	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(或變更登記)申請書			V	V	V	V	V	V	V	V	V	V	V		
4	歇業申請書															V
5	設廠計畫書	V														
6	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應檢附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(或變更核准函)	V	V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	其他 15
7	變更前後對照表					V	V	V	V	V	V	V	V	V	V	
8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遺失切結書(99.6.4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者)		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9	工廠位置圖、主要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(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)	V	V			V	其他 14								其他 14	
10	土地登記簿謄本(標示部)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V	V			V	V	V	V	V	V					
11	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(含門牌整編改編或增編證明)及面積切結書(含竣工圖)。	其他 10	V			其他 10									V	
12	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)	V	V		V											
13	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V	V					V								
14	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公司登記核准函影本、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；以獨資或合夥名義申請設廠者，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；其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之法人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V	V	V	V											
15	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(備註1) ，如用水量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，應再提出用水計畫。	V	V									V				
16	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(判)文件(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)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	V	V	其他 7	其他 7	V	其他 14	V	V	V	V	V	V	V		
17	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	V	V	其他 7	其他 7					V	V					

18	位於設有污水處理廠之政府開發工業區，應檢附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V	V	V	其他 7	V	其他 14	V	V	V	V		
19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原材料、肥料、氮化合物、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、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（含原料（量）、設備、產品（量）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（量）等）。	V	V	其他 7	其他 7	V	其他 14	V	V	V			
20	有無使用危險物品切結書	V	V					V	V	V	V		
21	環保主管機關出具土壤檢測證明文件或檢具事業基本資料表、製程及機械配置圖(備註2)												V
22	委託書(委託辦理請檢附)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
其他：

- 檢附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特定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1萬元。申請變更設立許可者，每件新臺幣5千元；特定工廠登記之審查登記費5千元、變更登記之審查登記費3千元（以抬頭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繳納）。如因行政區域、門牌整編及地籍重測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另僅廠名變更、負責人變更、申請工廠資料抄錄、證明、查閱及影印申請書者，可於現場現金繳費【限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】或刷卡付費。
- 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工廠登記。
- 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 -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：產品名稱）。
 -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 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
- 配合本府單一窗口審查作業所需，一併檢附機械設備配置圖及面積切結書(含竣工圖)。
-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(含獨資變更負責人)，應檢送環保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：
 -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
 -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
 - 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- 設廠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廠名、廠址。(二)工廠負責人姓名。(三)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、製程。(四)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、用水量及水、電供應計畫。(五)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、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清理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。(六)消防、工安之概要計畫。(七)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(八)廠地地號及面積。
- 申請特定工廠設立許可或變更設立許可者，尚無建築物者免附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。
- 工廠經許可設立者，應依核定期限辦理工廠登記，逾期原許可失效。前項核定之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但因正當理由而不能如期完成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，每次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三次為限。
- 工廠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時，非經取得變更設立許可，不得辦理工廠登記。
- 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，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。
- 門牌整編或地號重測者，免附。
- 涉及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，應檢附。

備註：

1.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

-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
 - 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
 - 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，**但需於辦理前檢送用水計畫**。
 -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
 - 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辦理變更設立許可或變更登記。
- 2.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- （一）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 - （二）變更營業者。
 - （三）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 - （五）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執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